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7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叶澄海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668,704,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167%，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7人，代表股份10,959,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5%，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659,063,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9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9,640,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46,016,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17,503,178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8,512,822股。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6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来平、ZHANG MENG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67,27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33,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03%；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不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289,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4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表决结果：同意667,195,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3%；反对9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5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15%；反对9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2%；弃权1,414,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93%。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20年9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博文 徐倩

3、结论性意见：本所指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09号】、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10号】

委托理财期限：188天

产品收益：159.67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沿浦”）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122,666.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33.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进展情况
1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7,600.00	17,600.00	建设中
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520.00	11,183.29	建设中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2,747.00	9185.14	建设中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39.30	建设中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3	–	不适用
合计		57,367.03	41,407.7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

委托方名称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09号】
金额(万元)	8,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0%(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7.74
产品期限(天)	188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

委托方名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10号】
金额(万元)	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0%(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1.93
产品期限(天)	188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收益凭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09号】
产品简称	本金保障–固收鑫稳享 6209号
报价系统代码	SMR138
中信建投TA代码	JT725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市场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0.80亿元
产品期限	188天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5.0000万元，以1千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价格按份额面值计算。
发行利率	3.1%(年化收益率)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发行对象	经中信建投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投资者，或经其他销售机构认定的与本产品风险评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中信建投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人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根据融资需要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FICC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大宗商品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
投资者参与程序	1、客户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接受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 2、开通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账户，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客户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电子签名约定书》。 3、发行人将为符合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和柜台交易产品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资金和产品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4、投资者参与收益凭证业务，需在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场所或柜台交易系统阅读并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5、投资者可在发行期内的任一交易日（T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提交的申请在16:00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销，超过此时点，投资者不得更改或撤销认购申请。 6、投资者应于认购当日（T日）16:00之前在资金账户中备足认购资金，资金余额不足，发行人将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发行人在T日日终前对客户成功认购的资金进行冻结。 7、投资者可在份额确认日及之后通过营业网点或柜台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发行期	2020年10月29日
办理时间及场所	合格投资者可于产品发行期的任一工作日09:00至16:00之间在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或指定营业网点申请认购。
份额确认日	2020年10月30日
起息日/起始日	2020年10月30日
债权登记日/到期日	2021年05月06日
计息周期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兑付日	2021年05月07日
兑付方式	到期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
撤单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内的任一交易日（T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提交的申请在16:00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销，超过此时点，认购申请不得更改或撤销。
提前赎回/终止条款	本收益凭证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份额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不安排份额转让。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投资天数/365 投资本金=持有份额×份额面值 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支付安排	发行人在本收益凭证到期后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一）信息披露方式 收益凭证业务的信息披露根据信息性质及私募业务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披露，包括公开披露和向特定对象披露。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官方网站及营业网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合同约定仅向本收益凭证特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公司将通过柜台交易系统或者电子邮件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披露。 （二）发行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收益凭证存续期起始日的次一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本收益凭证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发行利率或收益结构等相关信息。 （三）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限内，若发生发行人或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能影响收益凭证运作、本金及收益支付等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于该重大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四）付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本金兑付及收益支付事项。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10号】
产品简称	本金保障–固收鑫稳享 6210号
报价系统代码	SMR137
中信建投TA代码	JT7252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中信建投证券柜台市场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0.20亿元
产品期限	188天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5.0000万元，以1千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价格按份额面值计算。
发行利率	3.1%(年化收益率)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发行对象	经中信建投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投资者，或经其他销售机构认定的与本产品风险评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中信建投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人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根据融资需要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FICC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大宗商品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
投资者参与程序	1、客户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接受合格投资者资质审核。 2、开通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账户，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客户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业务电子签名约定书》。 3、发行人将为符合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和柜台交易产品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资金和产品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4、投资者参与收益凭证业务，需在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场所或柜台交易系统阅读并签署《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5、投资者可在发行期内的任一交易日（T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提交的申请在16:00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销，超过此时点，投资者不得更改或撤销认购申请。 6、投资者应于认购当日（T日）16:00之前在资金账户中备足认购资金，资金余额不足，发行人将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发行人在T日日终前对客户成功认购的资金进行冻结。 7、投资者可在份额确认日及之后通过营业网点或柜台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发行期	2020年10月29日
办理时间及场所	合格投资者可于产品发行期的任一工作日09:00至16:00之间在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或指定营业网点申请认购。
份额确认日	2020年10月30日
起息日/起始日	2020年10月30日
债权登记日/到期日	2021年05月06日
计息周期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兑付日	2021年05月07日
兑付方式	到期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
撤单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内的任一交易日（T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提交的申请在16:00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销，超过此时点，认购申请不得更改或撤销。
提前赎回/终止条款	本收益凭证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份额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不安排份额转让。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投资天数/365 投资本金=持有份额×份额面值 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支付安排	发行人在本收益凭证到期后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一）信息披露方式 收益凭证业务的信息披露根据信息性质及私募业务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披露，包括公开披露和向特定对象披露。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官方网站及营业网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合同约定仅向本收益凭证特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公司将通过柜台交易系统或者电子邮件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披露。 （二）发行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收益凭证存续期起始日的次一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本收益凭证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发行利率或收益结构等相关信息。 （三）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限内，若发生发行人或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能影响收益凭证运作、本金及收益支付等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于该重大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四）付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本金兑付及收益支付事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88天的本金保障固定收益的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06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7,957.78	81,251.05
负债总额	36,763.83	27,125.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193.95	54,125.9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8.42	2,93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3.26	579.58

公司本次购买收益凭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88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合计		15,000	–	–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二）股